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四层西区419-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四层西区419-8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解除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
目录3
释义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帅之福	指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集团	指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帅之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EYNU36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俊明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四层西区419-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13日至2052年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四层西区419-8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姓名	葛俊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72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洛城街道*****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四层西区419- 8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帅之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葛俊明	男	37078319******72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郭文灵	男	11010219******15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东方海洋股票的表决权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及朱春生 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其构成一致行动人 关系。

2022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及朱春生 先生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 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及朱春生先生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 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帅之福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49,616,3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帅之福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签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方式进行。

2022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及朱春生 先生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 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及朱春生先生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 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约定,本次因解除表决权委托产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帅之福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先生、朱春生先生于2022年 8月1日签署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东方海洋集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 1.2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 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 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 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 5.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

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二) 车轼《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 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 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 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5.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以来,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 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 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 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应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 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地址条款

- 5.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收件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方海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673,001股股票,占上市公第12页

司总股本的3.53%,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形;车轼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943,31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存在冻结限制情形;朱春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存在质押限制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根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解除表决权委托,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地址: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联系电话: 0535-6729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	
法定代表人:			
		葛俊明	

日期: 2022年8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 葛俊明

日期: 2022年8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 大街18号			
股票简称	ST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				
拥有权益的股	增加□減少□					
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表决权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委托 ☑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持股数量: 0股; 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49,616,313股 持股比例: 0%; 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 6.56%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股票种类: A股股票 持股数量: 0股; 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V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葛俊明

日期: 2022年8月2日